公告编号: 2024-016

证券代码: 838667

证券简称: 东方远景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新明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吴新明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人员	交易 方向	成交均价	成交数量 (股)	交易金额 (元)	缴纳个人所 得税(元)
20240603	吴新明	买入	7. 99	1,000	7, 990. 00	
20240603	吴新明	买入	7. 99	10,000	79, 900. 00	
20240607	吴新明	买入	8. 50	15, 250	129, 625. 00	
20241111	吴新明	卖出	9.00	26, 250	236, 250. 00	40, 162. 50

## 二、 本次事件的处理

- 1、公司经与股东吴新明确认,本次短线交易的发生是由于其个人对相关规定和新三板股票操作系统不熟悉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吴新明通过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0 元,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
-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

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